

# 老人福利法修正第二十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77951 號

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、民營水、陸、空大眾運輸工具、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，應予以半價優待。

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經營者，平日應予免費。